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告 李念容
被告 惠鉅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婉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民事庭 法官 謝昀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婉玉